

# 行政處罰與人權 保障之案例解析

報告人：黃俊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黃俊杰著，行政罰法，元照，2006】

【黃俊杰著，權利與權力，翰蘆，2020】



# 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適用

- 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原則--作為裁判整體論理之範圍及依據
- 二、確認公約內容作為法律之文義解釋
  - (一) 公約作為法律文義之內容
  - (二) 解釋法律應參照公約
- 三、宣示行政機關履行公約之作為義務
  - (一) 抽象—行政法規應符合公約要求
  - (二) 具體—行政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

# 問題提出

- 一、甲植物人車輛未繳牌照稅，被吊牌，經查獲停放在公路旁，被補稅 + 罰鍰，是否合法？
- 二、乙無行為能力人，繼承百億遺產，卻未申報遺產稅，被補稅 + 罰鍰，是否合法？



# 問題意識

- 一、處分差異&本法之適用
- 補稅（確認性行政處分）（？）
- 罰鍰（創造性行政處分）（v）
- 二、法規之適用
- 稅捐（環保...）處罰法（特別法）
- 行政罰法（普通法，補充法）

# 立法之必要性

- 建構完備之行政法體系
- 落實依法行政
- 勵行行政革新
- 保障人民權益

# 行政罰法立法、施行&修正

- 9章，共46條
- 立法院【94/01/14】三讀通過
- 總統【94/02/05】公布
- 公布後1年施行（§46）
- 修正【100/11/23】（§26,27,32,45,46）

# 行政處罰類型與行政罰法

- 行政秩序罰 (○)
- 行政刑罰－刑罰優先 (§26)
- 懲戒、懲處、懲罰 (×)
- 執行罰 (×)

# 行政分類與法律適用

- 一.公權力行政 (行政程序法)
- 1.侵犯行政 (v) → → 行政執行法
- 2.給付行政
- 二.私經濟行政 (×) 國家賠償法
- 1.行政私法
- 2.行政輔助 (人+物)
- 3.行政營利



# 適用範圍（§1）

- 對象：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處分）
- 性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
- 適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為普通法）

## 其他種類行政罰（§2）

-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 影響名譽之處分
- 警告性處分

## 行為人 ( §3 )

- 意義：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
- 範圍：
  - 自然人
  - 法人
  - 設有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立法原則

- 處罰法定主義 (§4) : 法律 + 自治條例
- 從新從輕原則 (§5) : 從新 + 有利
- 屬地主義 (§6) { 領域 (行為地或結果地)  
• { 領域延伸
- 書面主義 (§44) : 裁處書 + 送達

## 從新從輕原則案例

### 最高行政法院（96判1724）判決

- 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為限，並不包括行政機關第一次裁處後在行政救濟中法律有所變更之情形，且該法係於95年2月5日生效，除有該法第45條規定之情事者外，該法不溯及既往。

##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96判1724）判決

- 本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關稅法既無例外規定，則縱違反關稅法義務之行為成立後，關稅法規定嗣後變更，仍應適用行為時之關稅法規定。

# 責任

- 責任條件 (§7) : 刑法說 (94判1540)
- { 自然人 : 故意、過失 (機關舉證)
- { 其他組織 : 推定過失 (反證推翻)
- 禁止錯誤與責任原則 (§8) : (原則) 不得免除 + (例外) 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責任能力 (§9) 年齡 + 精神狀態
- 作為 = 不作為 (§10)

## 責任條件案例I

### 最高行政法院（96判1768）判決

- 甲為醫療法第15條第1項所規定之醫療機構（長安診所）負責醫師，即有向健保局核實申報醫療費用之注意義務，且能注意而不注意，竟以自創保險對象等14人就醫紀錄序號虛報門診醫療費用及未罹患之疾病病名，向健保局虛報醫療費用，縱無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而有可歸責性，不得以其僅係掛名負責人，實際上由曾○娟及林○仕夫婦經營業務云云，卸免其責。



# 責任條件案例I I

## (最高行政法院97判498)

- **【事實】** 甲公司自承有進貨事實（即以抵銷方式，取得乙公司給付之租賃物使用權勞務），其向乙公司承租廠房，惟租金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高雄縣政府稅務局查獲，移由國稅局審理結果違章成立，以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為由，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課以行為罰，按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金額之5%，課處罰鍰。
- **【主張】** 甲公司：（1）其對未取得乙公司開立之進項統一發票之客觀事實，在主觀上無過失；（2）稅捐稽徵機關之裁量本身有違法。

## （最高行政法院97判498）

- 【判決】「過失」者，首須討論個案中之具體「注意義務」客觀內容，此等客觀注意義務內容，實屬過失違章行為構成要件之一部。
- 在本案中，營業稅法之所以對進貨人課以取得進項統一發票之注意（作為）義務，其核心規範目標在於銷項流程之整體掌控，以維持增值型稅制之正常運作。而特定銷售二造有無個別營業稅捐之逃漏，反而是較次要之課題。在這樣的規範目標下，如果銷售流程中之進貨一方，發現銷貨之一方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時，其原來之注意義務內容即開始轉換，由取得進項統一發票之作為義務，轉換為「立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以便稅捐稽徵機關仍能掌握進銷流程，維持稅制結構穩定」之義務。

## （最高行政法院97判498）

- 本案甲公司在乙公司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況下，卻未為任何通報行為，**明顯違反（作為）注意義務**，而且此項義務，在本案之時空背景下，本可輕易踐行，並無因特定時空導致期待不可能之情事，因此也無「不能注意」（並履行作為義務）之情事存在，甚至其責任有可能已到達故意之程度（知有此項義務而不履行），縱令其以不知法規範為由而否認故意，但不知法規範本身也難免過失責任，應對未取得進項憑證之結果應負過失責任。

## （最高行政法院97判498）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授權制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2款明定，若進貨人無法取得合法（進項）憑證時，若其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免予處罰，此項法規範正是注意義務內容轉換之基礎。

## （最高行政法院97判498）

- 行政罰法律效果之決定，本屬行政機關「自由裁量」之領域，法院僅享有有限度之審查權限，以裁罰本身有「裁量濫用」、「裁量逾越」或「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存在為其審查界限。而這些裁量違法之具體事由，當然也應由受裁罰者負客觀證明責任。
- 至於，裁量是否違法，也絕不是法規範抽象陳述或引用，一定要與個案事實結合，具體說明其理由。例如引用「平等原則」者，即應要舉出一個具體之他案，並說明該他案之事實特徵，從所適用法規範之規範目標言之，與本案相似，而該他案之處理方式卻與本案不同。或二者事實特徵不同，處理方式卻相同，如此法院才有操作平等原則之可能。

# 阻卻違法事由

- 依法令之行為 ( §11 ) { 非明知命令違法
- { 已依法陳述意見
- 正當防衛 ( §12 )
- 緊急避難 ( §13 ) } ( 過當禁止 )

#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共同違法（§14）：分別處罰
- 併同處罰：私法人§15，其他私法組織§16
- 公法組織（§17）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

# 裁處之審酌加減與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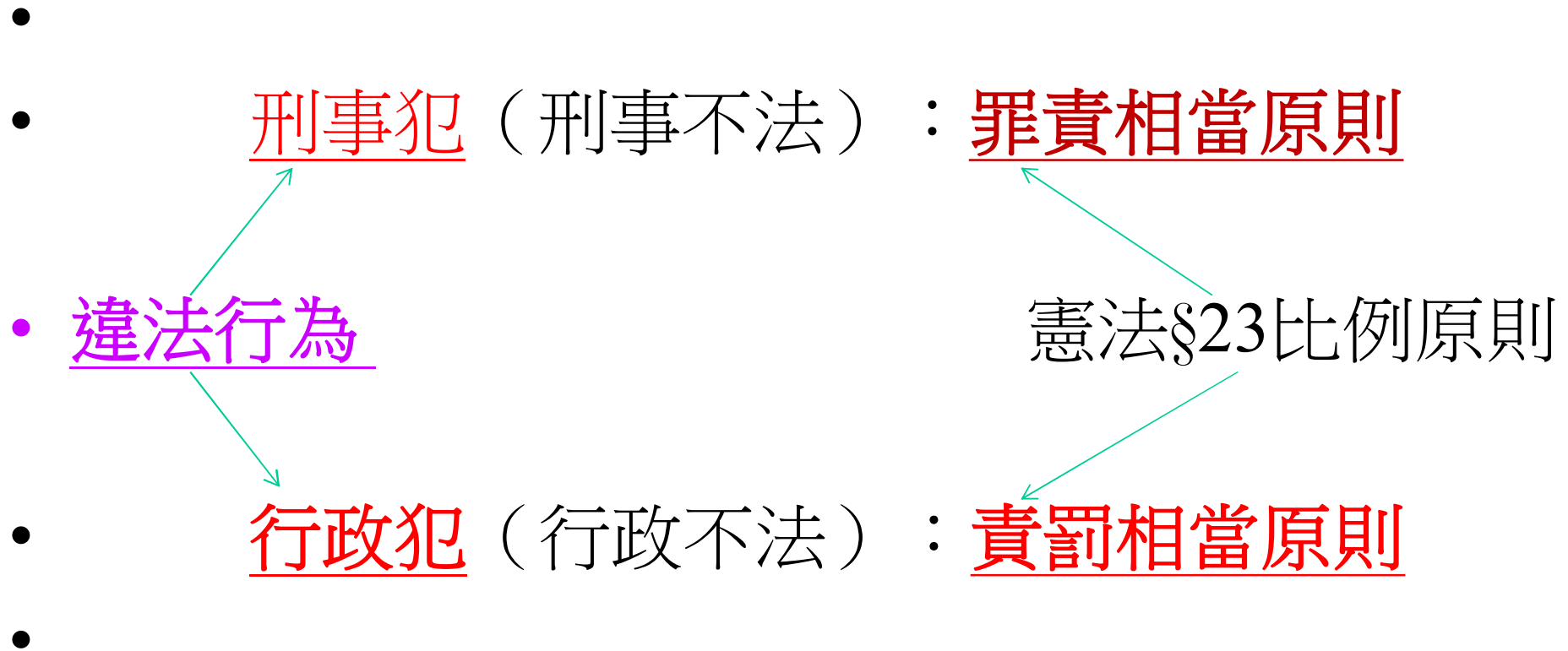
- 比例原則 (§18) : 處罰程度 = 所得利益
- 便宜主義 (§19) : 免罰 + 導正措施
- 裁量追繳 (§20) 未受處罰者有財產利益
- 沒入之物 { 受處罰者 (§21)
- { 非受處罰者 = 擴張沒入 (§22)
- 追徵價額 (§23)



# 責罰相當原則

- 基於法治國家人民權利之憲法保障，對於人民違法行為之處罰，立法者基於憲法第23條公益事由制定之「法律（法律保留原則）」，係應在行為前即先有處罰法律存在為前提（即「刑事犯（刑事不法）/罪刑法定主義」及「行政犯（行政不法）/處罰法定主義」），且其處罰之程度應與違法行為之情節等具有合比例性（Verhältnismäßigkeit:相當性）之要求（即「刑事犯/罪責相當」及「行政犯/責罰相當」），不得逾越「必要（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比例原則/相當原則）」之「限制（過度禁止、剝奪禁止及本質內涵保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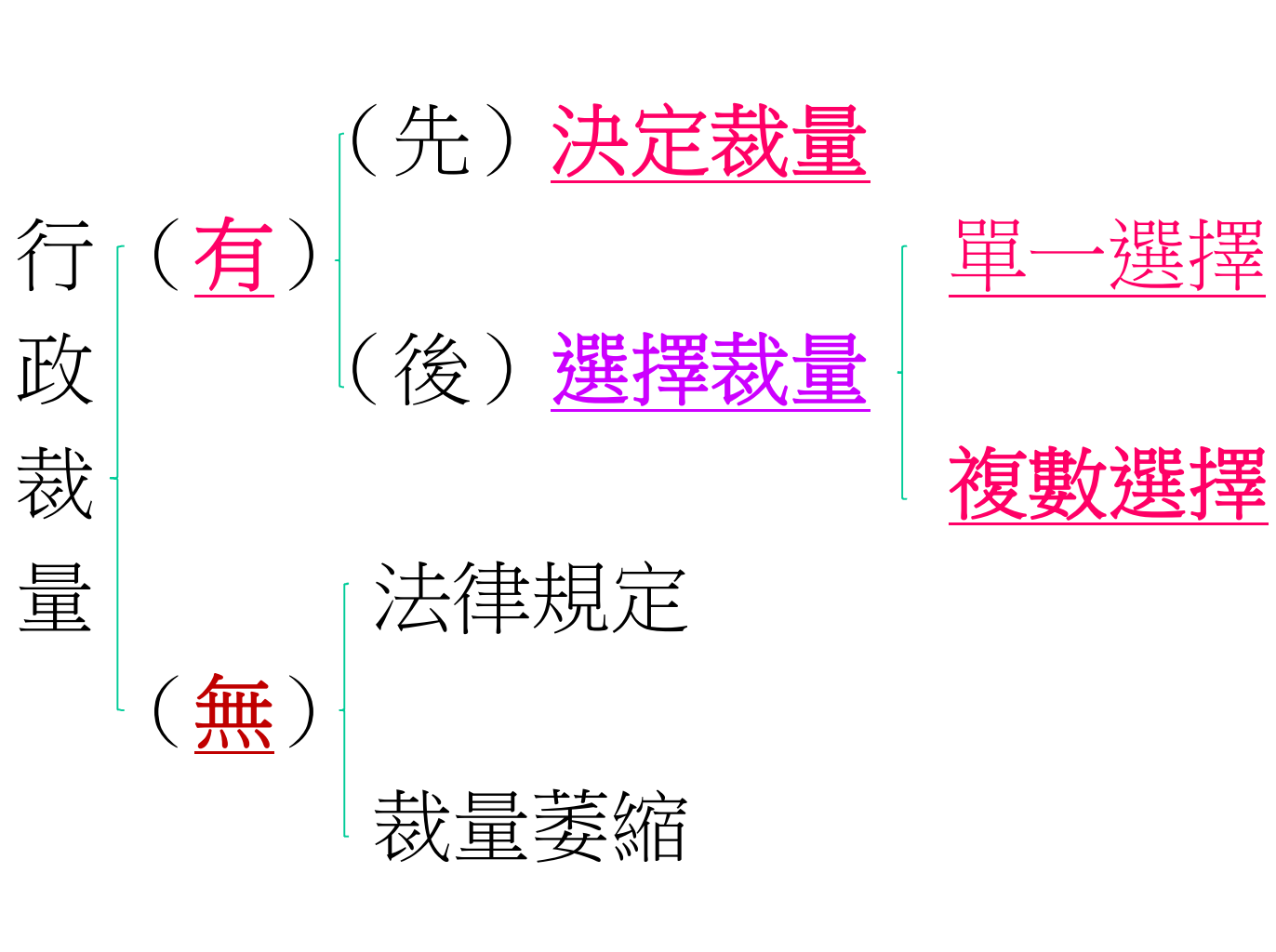
# 違法行為類型 & 制裁原則



# 行政制裁違法行為之合憲性審查

- 形式（程序）合憲性（合法性）之內容：應先遵守處罰法定主義之要求，即「無法律無處罰」之落實。
- 實質（內容）合憲性（合法性）之內容：應注意違法行為情節與裁罰程度具備相當性或合比例性（即「責罰相當原則」）之要求。

# 行政裁量之類型



# 裁處罰鍰審酌因素

- 行政罰法§18I（性質：例示規定）
- 裁處罰鍰審酌因素
- 個案正義：各別管制事項之特性

##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單一行為（§24）拘留→罰鍰 + 其他種類
- 數行為（§25）：分別處罰
- 刑罰優先（§26）：刑罰→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併處）

## 數行為案例(100判1635)

- 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自應分別處罰，不生是否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
- 公司負責人因違反扣繳義務遭依所得稅法§114處罰，至上訴人(個人)係因漏報所得遭依所得稅法§110I處罰鍰，二者為各別不同之違章行為，不生一行為二罰情事。

# 字號 釋字第 604號

公布日期 民國 94年10月21日

爭點 交通處罰條例對持續違規停車予多次處罰之規定違憲？

理由書摘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6年1月22日公布）第85條之1，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之授權，於90年5月30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12條第4項以「每逾2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 字號 釋字第 503號

公布日期 民國 89年4月20日

爭點 行為併符行為罰及漏稅罰要件時得重複處罰？

理由書摘錄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經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本院釋字第356號解釋作為判決之依據，惟該號解釋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究應併合處罰或從一重處斷，並未明示，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從而，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356號解釋雖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但此僅係就二者之性質加以區別，非謂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罰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均應併合處罰。

# 裁處權時效

- 時效（§27I）：3年（惟未區分處罰種類與輕重）
- 起算（§27）：有利受裁處者
- 時效停止（§28）
  - 無法裁處時
  - 合併計算

# 裁處權時效i

- 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例如，甲公司係於99年11月間共用部分點交前，擅自將共用部分之設施設備為變更，其違章行為自係發生於99年11月底之前，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遲至103年3月26日始作成原處分對甲公司裁罰，顯逾3年裁處權時效期間，裁處權依法既已消滅，原處分自屬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6判682）。
- 關於時效之起算點，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至於，行政罰之執行時效，則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理。

# 裁處權時效ii

- 若犯罪行為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競合，而其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依前條第2項規定，仍得裁處行政罰，此際其時效可能已完成。因此，第27條第3項規定：「前條第2項之情形，第1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原裁處於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中被撤銷，諭知另為裁處時，其時效亦可能已完成。因此，第27條第4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1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時效停止

- 裁罰權若懸之過久不予行使，將失去其制裁之警惕作用，亦影響人民權益，俾藉此督促行政機關及早行使公權力，惟如行政機關因天災（如921地震）、事變致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故第28條第1項規定：「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 本法不採時效中斷制度，因此，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換言之，裁處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之時效應與前已進行之時效合併計算，以符合時效規定之精神。

# 管轄機關

- 地域管轄（§29）：國內→國土延伸→國外→所在地
- 共同管轄（§30）：均有管轄權
- 管轄權競合（§31）：法定罰鍰額最高者→處理在先者→協議→指定
- 移送管轄（§32）：涉及刑事部分（刑罰優先§26）



# 裁處程序

- 執行職務時應有之作為（§33）：出示文件 + 告知違法
- 即時制止（§34）
  - 對象：現行違法之強制
  - 界限：比例原則
- 異議（§35）
  - 對象：執行職務之人員
  - 時間：當場（陳述理由）

# 扣留與救濟

- 扣留（§36）得沒入或為證據之物 + 目的
- 強制力（§37）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 紀錄（§38）書面（？） + 簽名 + 收據
- 扣留物之標示（§39）適當處置
  - （保管實物、價金 + 毀棄）
- 發還（§40）實物（價金） → 公庫
- 聲明異議（§41）：二級行政救濟程序

# 陳述意見及聽證

- 陳述意見 ( §42 )
  - 原則 ( 確保權益 )
  - 例外 ( 行政效能 )
- 聽證 ( §43 )
  - 對象 : 限制或禁止行為處分
  -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處分
  - 聽證義務 ( 申請 )
  - 例外 ( 行政效能 )



# 地方裁罰個案之適用i

- 〈事實〉 E（訴願人）於109年7月31日自中國大陸返臺入境，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線上填發「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予E，其居家檢疫期間為109年7月31日至8月14日24時，於8月15日起解除。
- 嗣後，市政府之F區公所於109年8月10日8時55分許至E居家檢疫地點訪視，發現E未在該址，其後經通報，E擅離住家至該市G診所看病，遭拒後又騎乘機車前往該市其他區，經F區公所人員與警方於當日15時53分許於H區尋獲E，並於原處分機關（衛生局）協助下將E送往強制檢疫，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審認E未依規定遵守居家檢疫措施之規範，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E不服，提起訴願。

# 地方裁罰個案之適用ii

- 〈**E代理人**主張〉：E長期患有精神妄想症，首次發病年齡為40歲，亦有2次強制就醫之病史，此後E精神妄想症於日常生活中仍時有發作，又自認正常而拒絕就醫，多疑易怒，與家人相處不睦鮮少聯絡且自行獨居。
- E於109年7月31日返國後，被送至居家隔離，隔離期間為獨居狀態，有關單位未通知家屬協助，亦無任何人員協助配送飲食給訴願人。其年事已高(現年68歲)，無業、無收入且無積蓄，處於精神妄想症病發狀態，隔離期間未受關懷照顧及妥善治療，又缺乏飲食，獨自生活且無人照料，在被害妄想的恐懼壓力下，病況逐漸加重，終導致109年8月10日擅離住家之行為。
- E係屬衛生所列管在案之精神病嚴重病人，居家檢疫前即出現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情形，居家檢疫期間1人獨居，年邁無業且積蓄耗盡，乏人關懷照顧，無人送餐探視，實已對其生存造成危害，E日夜獨居，被害恐懼日益加深，妄想症嚴重惡化，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實無違反律法之意圖，懇請准其免予處罰。
- E於110年3月間，因精神疾病發作，產生妄想、情緒激動等行為及妄想症狀，家屬多次勸導無效，乃通報衛生所協助勸導，經衛生所護理師於110年3月10日經勸導無效後，**以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強制E住院就醫，其多次符合強制就醫要件，足證其病情長期存在**，迄110年3月15日仍於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強制住院治療中。

# 地方裁罰個案之適用iii

- 〈原處分機關答辯〉：E於109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14日居家檢疫期間，經區公所查獲其於同年8月10日8時55分至15時53分擅離住家，未依規定遵守居家檢疫措施之規範。
- 查E稱因無人送飯，而外出買飯乙節，案經致電區公所里幹事獲回應，E有要求送餐，區公所亦同意幫忙代送餐，惟E又反悔取消送餐，另防疫物資於同年8月7日上午約10時送達，並由鄰居代為收取。
- E擅離住家至診所看診並騎乘機車至H區，審認E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實明確，擅離時間大於6小時不超過24小時，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令發布之裁罰基準，在法定裁量範圍內，裁處30萬元罰鍰，亦屬妥適。

# 個案裁罰之法令依據i

-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第1項)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4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8條第1項前段：「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1項)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2.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 個案裁罰之法令依據ii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第15條第2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4. 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2項、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4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號函：「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防堵疫情進入社區，倘貴府發現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時，請務必落實公權力之執行，請查照。」109年3月18日公告：「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
- 6. 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 行政裁罰之審酌過程i

- 〈**責罰相當與個案過苛**之判斷〉 E於事實欄所載時點自中國返國，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發居家檢疫通知書，檢疫期間為109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14日24時，通知書並載明檢疫期間須留在家中(住宿地點)不得外出等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區公所派員於109年8月10日至E居家檢疫地點(即E住所)訪視，其確有外出之情形（**未遵守居家檢疫規範處分區公所訪視調查表及當日所攝照片與公所相關說明**）。
- 〈**原處分機關**〉認E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裁處30萬元罰鍰。
- 〈**E代理人主張**〉訴願人長期患有精神妄想症，居家檢疫前已有兩次發病強制就醫紀錄，且居家檢疫期間係隔離的獨居狀態，有關單位未通知家屬協助，亦無人協助配送飲食予E，導致其隔離期間又再度發病，並經衛生所公衛護理師於110年3月10日訪視勸導無效後，再次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強制E住院就醫治療，**足證其病情長期存在，實無違反律法之意圖**，故懇請准其免予處罰。
- **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行政機關依法應作成行政處分者，除有法規之依據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需一律注意，並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sup>49</sup>

# 行政裁罰之審酌過程ii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如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則得減輕處罰。並且，**責任條件**係要求對違法構成要件事實認識與意欲之故意、過失之主觀責任態樣，而適用行為罰規定處罰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仍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三個階段分別檢驗，確認已具備無誤後，方得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06判585）。
- 依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出院病歷摘要，E確經診斷罹患精神疾病，且依「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接案/轉介單所載，其處於妄想狀態，並有多次強制就醫紀錄，惟**原處分機關卻未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或第4項，審酌E是否有精神障礙情形，亦未考量其行為時行為辨識能力有無顯著降低，且於知悉E代理人所提書狀載明E罹患精神疾病後，仍未善盡調查義務釐清是否屬實**，故所為30萬元之罰鍰處分，實嫌速斷。
- 本案**E行為時是否有辨識能力抑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仍待釐清**，應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於1個月內依訴願決定意旨查明釐清後，另為處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